

計畫編號 年度-領域別-序號

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君仁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0 日

中央大學

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成 果 報 告

指 導 單 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計畫主持人：楊君仁

中 華 民 國 98 年 07 月 20 日

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整合型計畫

期末成果效益報告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貳、計畫目的、計畫架構與主要內容

參、計畫經費、人力及教學課程

肆、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與量化成果

伍、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陸、與相關計畫之配合

柒、網站運用報告

捌、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

玖、檢討與展望

貳、計畫目的、計畫架構與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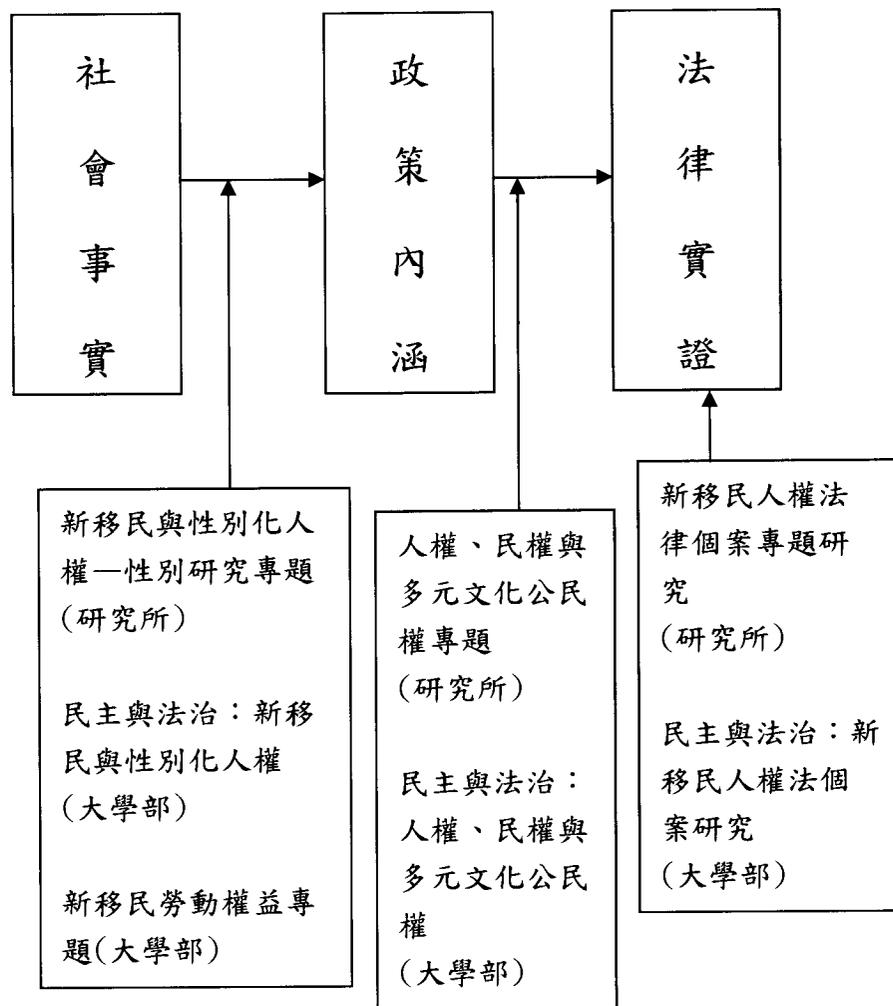
一、計畫目的

在民主法治國理念之下，以法律優越、法律保留、權力分立、違憲審查、保障基本人權、多數決等原則操作，落實憲政主義強調憲法之治與人性尊嚴。在此一結構的預設之中，只看到抽象的人，以為透過法律體系就能實現平等與社會正義。然而，在社會之中因為文化的、個體的、性別的等等差異，造成主流團體與非主流團體，於是被結構化與制度化的少數，無法透過多數決的民主制度獲得保障。移工與移民脫離其原生社會，進入陌生的國度，成為典型的「異鄉人」(沙特小說名稱)，也是異鄉社會的少數，如何界定其法律地位，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權利，考驗每個國家的實際狀況，與對「他者」的接受程度。

近年來台灣社會快速變遷，新移民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現象，尤其本國勞工不再有薪資上的競爭力，雇主不斷地引進外籍勞工，進入本地市場。移工的移動過程、仲介商的介入、移工進入本地社會的適應，以及各種社會、政策與法律問題不斷衍生，尤其是移工受到資本主義市場的剝削，不僅學術界關心，也引起國人的矚目。此外，由於國人受限個人條件或有限社會網絡等因素，自民國八〇年代以後，基本上也是透過仲介公司，開始逐步擴張引進所謂「外籍新娘」，外籍新娘所生下的小孩亦逐漸增加。移工與移民成為台灣的第五大族群，必須結合社會、政策與法律各領域之專家，以「多元文化主義」的角度加以深入分析其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並讓學生學習尊重各種文化傳統、包容不同的族群態樣，以及瞭解其對於整體社會發展的貢獻，消除污名化現象，並逐漸將移民與移工的定位與保障納入到政策與法律體系之中。

中央大學的學科分布，雖然有文學院與近年設立之客家學院，但仍以理工科系為主，社會科學領域之發展較為緩慢，為了平衡學生學習領域，開拓不同的視野，建立正確的國際觀與理解的人文關懷，有必要在研究所與大學部開設有關於新移民的人權、文化公民權等課程，並進一步深化社會科學之整合，與新移民問題之探索。

二、計畫架構(請以架構組織圖表示)



三、主要內容

本計畫為發展課程模組計畫，規劃兩類課程，一類是研究所課程：「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另一類是通識課程：「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新移民勞動權益專題」。預計每學年開設不同性質之研究所或大學部課程，一方面開發教學用之教材、教案，另一方面試驗在大學部與研究所交錯開設，互相支援並比較學生接受程度。

本計畫包含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前者注重文獻的深度與廣度、哲學層次的省思與實務的運用，跨學科的對話與策略探討；後者則重視觀念的啟迪，獨立思考與批判能力的建立。兩者在教學上均採師生互動、臨場對話的方式，以分組討論擴大教學效果，並進行田野調查或機構參訪，專家座談與小型研討等，瞭解移工與移民的現實處境與問題，以及相關機構與人士之態度與政策。

本計畫進行分為四個步驟：(一)準備階段(三至五月)：廣泛蒐集資料、組成研究團隊，進行分工與對話，完成本計畫內容。(二)製作教材階段(七至九月)：若計畫獲得通過，則於暑假進行教材製作，規劃田野調查或機構參訪相關事宜。(三)課程實施階段(九月至翌年六月)：透過上述之實施方法進行教學，團隊之教師互相支援，並且不定期開會，以期解決課程所面臨之問題。(四)結案階段(翌年六月至七月)：進行教材整編，課程評鑑，並撰寫結案報告，完成行政程序。

四、與計畫書之差異及其原因分析

請條列說明本計畫規劃(計畫書)與實際執行之差異，並說明其原因

1. 教材製作部分：課程相關的教材資料，都在本計畫網頁上及學校 BlackBoard 網路教學平台上開放，以供選課同學及任何對新移民議題有興趣者自由下載閱讀。唯此部分資料與集結成冊之課程專業教材尚有距離，因此，編寫較為嚴謹之法律案例教材，期待能在第二年成書出版。
2. 課程開設部份執行成果達到目標：本計畫於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開設「新移民勞動人權課程」，第二學期開設「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專題」、「性別研究-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等課程，共計四門課程。

二、計畫辦公室人力（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助理）

姓名	計畫職稱	投入人月數	學、經歷及專長	
			學歷	經歷及專長
楊君仁	計畫主持人	12	學歷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經歷	副教授、教授
			專長	公司法、法律社會學、基本人權
王燦槐	協同主持人	12	學歷	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博士
			經歷	副教授、教授
			專長	性別主流化、社會工作、性侵害防治
孫煒	協同主持人	12	學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政策科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副教授
			專長	公共政治、全球化與治理、第三部門
鍾國允	協同主持人	12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
			經歷	助理教授
			專長	憲法理論、族群關係、基本人權
姜貞吟	協同主持人	12	學歷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性別社會學博士
			經歷	助理教授
			專長	性別社會學、女性主義與勞動
林瑜蔚	專任助理	7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專長	網頁管理、行政庶務
郭美月	專任助理	5	學歷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畢業
			經歷	飛利浦電子主任專員
			專長	行政庶務、網頁管理、外文

三、計畫人員資料表（一人一表）

中文姓名	楊君仁	英文姓名	Chuen-jen Yang
主要學歷（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哥廷根大學	德國	法律學系	博士
起迄年月			
			11.1985~08.1991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通識教育中心	人民的基本權利	副教授	1992/08~2001/07
		教授	2001/08~至今
通識教育中心	法律與社會	教授	2001/08~至今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公司法專題研究	教授	2006/08~至今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	教授	2006/08~至今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近幾年(2000~)學術研究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德國移民法制之變遷及其對我之借鏡，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第二屆法律政府學術研討會，會議主題：「社會關懷與法政對策」。本文經修正增刪後，登載於經社法制論叢，第四十四期，2009年7月，頁1~38。 • 2006，新世紀的法律課題(主編)，台北：威仕曼文化 • 2006，京都議定書的法律問題，元智大學：「兩岸四地都市治理與地方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 • 2006，非法律系學生法律意識的建構：中央大學之理念與實踐，政治大學法律科技研究所陳惠馨教授/中國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憲法」、「法律與生活」課程教學研習營 • 2006，大學教師升等爭議與學術自由，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第一屆法學學術研討會：校園法律問題研討 			

- 2006，法律的全球化與在地化—以 OECD 公司治理準則為例，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元智大學社會學系：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學術論文研討會
- 2006，世界宗教與倫理論集(主編)，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出版
- 2004，公司治理新挑戰—論監察人制度，社會文化學報，第十九期，頁 57-83
- 2004，e 化時代通識教育的展望，台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二〇〇四年「資訊時代與通識教育的創新研討會」
- 2004，從單科到跨領域課程—中大「永續發展」學程通識教育，政治大學：「優質世界公民通識教育教學研討會」
- 2004，公司法制新挑戰—公司治理—論監察人制度，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九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 2003，有限公司退股與除名的法律問題，全國律師月刊，六月號，頁 16-26
- 2002，公司治理的環境議題，社會文化學報，第十四期，頁 57-78
- 2002，企業治理的環境議題，第七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 2001，敵意購併的法律問題，社會文化學報，第十三期，頁 71-97
- 2000，有限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台北：神州圖書

研究計畫：

楊君仁，2001，有限公司決議瑕疵之研究，計畫編號：NSC 90-2414-H-008-001

楊君仁，2001-2004，教育部第一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永續發展地科基礎教育計畫」「環境倫理」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楊君仁，2003-2005，教育部第一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松竹陽梅多元智能學習圈」，(松)分項計畫主持人，計畫編號：教育部 107

楊君仁，2003-2006，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中大語文提昇與永續發展學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計畫編號：乙-91-FA07-4

楊君仁，2004，《法律領域》主持人，「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大專院校通識教育巡迴講座」，總計畫主持人：朱建民教授。

楊君仁，2006，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國立中央大學，卓越教學「通識教育質量提昇計畫」，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

楊君仁(共同主持人)，2008，國立中央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從台灣到海外：客家移民與新移民的跨國比較研究，負責其中「新移民與法制對策」項目。

中文姓名	王燦槐	英文姓名	Chang-Hwai Wang	
主要學歷 (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夏威夷大學	美國	社會學	博士	1992
夏威夷大學	美國	經濟學	碩士	1990
夏威夷大學	美國	社會學	碩士	1987
台灣大學	中華名國	心理學	碩士	1981
台灣大學	中華名國	心理學	學士	1979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法律	副教授	1998~2000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社會學	副教授	2000~2005	
通識教育中心	女性與永續發展	副教授	2003~至今	
通識教育中心	性暴力之分析	副教授	1997~至今	
通識教育中心	性暴力之防治	副教授	1997~至今	
主要著作 (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一、茲將與婦女研究、性侵害研究相關的著作列舉如下：				
<u>Publication</u>				
A. 期刊論文				
1. 王燦槐(1998). <子女年齡與數目對婦女勞動力運用程度的影響>, <u>中大社會文化學報</u> , 第六期, 頁1-42.				
2. 王燦槐, 李瑞全(1998). <代理孕母---男女兩性態度異同之初探>, <u>應用倫理研究通訊</u> , 第七期, 頁41-51.				

3. 王燦槐(1999). <女性與永續發展---永續發展思考中忽略的一環>,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八期, 頁 77-94
4. 王燦槐(2001). <我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十二期, 頁 115-131.
5. 王燦槐(2002).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輔導工作之結構性困境>, 謝臥龍主編, 性別: 解讀與跨越, 五南.
6. 王燦槐(2003). <我國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問題與改革---官方性侵害防治的組織設計問題>,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十六期, 頁 41-68.
7. 王燦槐(2003). <制定我國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標準化流程的歷程: 一個參與者的觀察>,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十七期, 頁 49-66.
8. 王燦槐(2004). <台灣性侵害預防教育的過去與未來---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預防教育內容初探.>, 中大社會文化學報, 第十九期, 頁 117-146.
9. 王燦槐(2006). <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1).
10. Ruch, L. & Wang, C.H. (2006). <Validation of the sexual assault symptom scale II (SASSII) using a panel research desig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12). (SSCI)

B. 研討會論文

1. Libby O. Ruch, James A. Palmore and Chang-Hwai Wang (1993). <The Sexual Assault Symptom Scale-Revised: Measuring Self-Reported Sexual Assault Trauma at Intake and at 1,3,7,11, and 15 Months Post-ass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tress Research, Honolulu, Hawaii, May.
2. Libby O. Ruch, Chang-Hwai Wang and James A. Palmore (1994). <A Longitudinal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bles Affecting Adjustment in the Aftermath of Sexual Ass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eeting, Los Angeles, California, August.
3. Libby O. Ruch, James A. Palmore and Chang-Hwai Wang (1995). <The Role of Negative Life Change Events and Social Support in the Aftermath of Sexual Ass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acific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April.
4. Libby O. Ruch, Chang-Hwai Wang and James A. Palmore (1996). <Social Support, Life Ev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A Longitudinal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eeting, New York City, New York, August 16-20.

5. Chang-Hwai Wang and Libby O. Ruch (1996). <The Impact of Sexual Assault on Women's Long-term Perceived Physical Health: A Multivariate Mode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men's Health Conferenc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9-21.
6. Libby Ruch and Chang-hwai Wang (1997). <PTSD Symptoms in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A Prospective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eeting, Toronto, Canada, August 9-13.
7. 王燦槐(1998). <子女年齡與數目對婦女勞動力運用程度的影響>, 第三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5月8日.
8. 王燦槐(1998). <台灣性侵害治療團體成果與經驗---以現代婦女基金會團體為例>, 檢視性侵害二度傷害記者會暨性侵害個案處理研討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8月29日.
9. 王燦槐(1999). <女性與永續發展>, 第四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3月26日.
10. 王燦槐(1999).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輔導工作之結構性困境>, 1999性別與兩性研討會, 高雄醫學院, 5月19-21日.
11. 王燦槐(2001). <我國性侵害受害者服務政策之分析---談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服務困境>, 第六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5月3日.
12. 王燦槐(2002). <制定我國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標準化流程的歷程: 一個參與者的觀察>, 第七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4月26日.
13. 王燦槐(2003). <我國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改革與影響因素---組織結構的問題>, 第八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4月25日.
14. 王燦槐(2004). <台灣性侵害預防教育的過去與未來---官方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預防教育內容初探>, 第九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5月21-22日.
15. 王燦槐(2005). <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 第十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5月13日.
16. 王燦槐(2007). <性侵害受害者創傷治療的政策整合---談台灣心理衛生法的催生>, 第一屆法律與政府研討會,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5月18日.
17. 王燦槐、林艾蓉(2008), <我國女性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勞動力運用之研

究》，第二屆法律與政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8. 王燦槐、林艾蓉(2009)，〈我國女性東南亞配偶之勞動力運用影響因素：跨國婚姻狀況與家庭照顧責任〉，2009 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論文集

C. 專書

1. 王燦槐(2006).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學富文化。

中文姓名	孫煒	英文姓名	WAY SUN	
主要學歷 (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馬里蘭大學	美國	政策科學研究所	博士	1998年5月
國立臺灣大學	台灣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	1992年6月
國立臺灣大學	台灣	政治學系	學士	1987年6月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民主與法治	副教授	1999年迄今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化政治	副教授	2007年迄今	
中大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族群政治專題研究	副教授	2006年迄今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政治學	副教授	1999年迄今	
主要著作 (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壹、期刊論文				
孫煒，2006，〈非營利組織績效評量的問題與對策〉，《政治科學論叢》，第28期，頁162-202。(TSSCI)。				
孫煒，2004，〈非營利管理的責任問題：政治經濟研究途徑〉，《政治科學論叢》，第20期，頁141-166。(TSSCI)				
孫煒，2004，〈非營利管理的薪酬政策：代理理論的觀點〉，《第三部門學刊》，第2期，頁1-23。				
孫煒，2004，〈全球化對於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及其回應〉，《理論與政策》，第17卷第3期，頁103-117。(TSSCI)				
孫煒，2004，〈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之體系建構〉，《中國行政評論》，第13卷第3期，頁119-138。(TSSCI)				
孫煒，2003，〈比較政策研究的新制度研究途徑：兩岸高等教育政策之初步比較〉，《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1期，頁19-45。(TSSCI)				
孫煒，2002，〈政策次級系統與政策典範：政策變遷之模型建構〉，《政治學報》，第34期，頁123-148。(TSSCI)				
孫煒，2002，〈非營利組織的管理教育與訓練規劃〉，《行政暨政策學報》，第35期，頁				

103-135。

孫煒，2002，〈比較海峽兩岸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度架構〉，《社會文化學報》，第15期，頁125-148。

Thomas H. Gindling and Way Sun. 2002. "Higher Education Planning and the Wages of Workers with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Volume 21, pp. 153-169, April. (SSCI)

孫煒，2002，〈教育政策的治理結構：新制度論的觀點〉，《理論與政策》，第16卷第2期，頁91-111。(TSSCI)

孫煒，2002，〈人力資源政策的轉型與展望：政府角色的觀點〉，《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1期，頁125-144。(TSSCI)

貳、研討會論文（不列入已發表於期刊論文者）

孫煒，2006，〈台灣的非營利組織與政黨輪替：民主化研究途徑〉，於「全球紀元下之地方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樹德科技大學）宣讀之論文。

孫煒，2005，〈台灣第三部門與政府互動的政策分析：新治理的觀點〉，於「非政府組織與建構和諧社會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宣讀之論文。

孫煒，2004，〈非營利管理的課責機制：策略的觀點〉，於「第九屆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宣讀之論文。

孫煒，2003，〈後實証政策研究的歷史制度途徑〉，於「中國政治學會九十二年年會暨『民主鞏固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孫煒（主持人），2005，《第三部門與政府關係的政策分析：一個本土性的觀點》，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20,000）

孫煒（主持人），2004，《台灣非營利管理責任問題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205,000）

孫煒（主持人），2003，《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之體系建構與經驗分析》，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20,000）

孫煒（主持人），2002，《政策次級系統與政策變遷：民進黨政府的政策個案研究》，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20,000）

肆、其他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研究計畫

丘昌泰、孫煒（協同主持人）、2006，《亞太區域非營利部門的比較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金額：1,000,000）

孫煒（主持人），2006，《商業化與NPO》，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00,000）

蘇彩足、陳淳文、孫煒（協同主持人），2005，《建立行政機關組織評鑑制度之研析》，

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800,000)
蘇彩足、黃錦堂、彭錦鵬、孫煒(協同主持人)，2005，《從 SARS 的因應檢討台灣的政治治理模式》，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金額：1,262,700)
蘇彩足、孫煒(協同主持人)，2002，《施政績效評估與績效導向預算編列制度之檢討》，台北：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金額：600,000)

中文姓名	鍾國允	英文姓名	Kuo-Yun, CHUNG	
主要學歷（依最高學歷填寫）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國家發展研究所	法學博士	79.09-90.06
國立台灣大學	中華民國	三民主義研究所	法學碩士	76.09~79.06
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	法律系	法學士	72.09-96.06
現職或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民主與法治	助理教授	91 年迄今	
中大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專題	助理教授	92 年	
中大通識教育中心	永續發展與文化政策法規	助理教授	93 年	
中大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族群關係專題	助理教授	94 年	
中大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文化政策與法規專題	助理教授	95 年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或與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一、期刊論文				
1. 鍾國允，〈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法律性質之分析〉，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八期，1988.12，pp.197-214。				
2. 鍾國允，〈論我國統帥體制之調整---兼評蔣緯國氏「國防組織法草案」〉，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九期，1990.10，pp.251-268。				
3. 鍾國允，〈論二元領導政制類型〉，中山大學《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六卷第三期，1991.09，pp.99-115。				
4. 鍾國允，〈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之回顧與前瞻〉，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十期，1992.03，pp.39-62。				

5. 鍾國允，〈孫中山中央政制思想之分析〉，中山大學《中山社會科學學報》，第八卷第三期，1994，pp. 203-221。
6. 李炳南、鍾國允，〈第一階段修憲（一九九一）憲法增修條文之分析〉，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叢》，第十三期，1995.06，pp. 53-86。
7. 鍾國允，〈論法國合憲性審查制度之形成〉，《憲政時代》，第二六卷第四期，2001.04，pp. 61-83。
8. 鍾國允，〈論法國合憲性審查之聲請主體〉，《法令月刊》，第五三卷第三期，2002.03，pp. 25-38。
9. 鍾國允，〈論法國憲法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合憲性審查程序〉，《憲政時代》，第二八卷第一期，2002.07，pp. 89-109。
10. 鍾國允，〈論法國憲法委員會合憲性審查之標的〉，《政大法學評論》，第七七期，2004.02，pp. 55-107。(TSSCI)
11. 鍾國允，〈論法國第五共和公民投票制度與經驗〉，《憲政時代》，第31卷第1期，2005年7月，頁61-104。

二、專書及專書論文

1. 鍾國允，2004.10，〈論法國第五共和中央政府體制定位〉，收入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pp. 423-450。
2. 鍾國允，2006.02，《憲政體制之建構與發展》，翰蘆圖書出版公司，pp. 1-296。（其中〈我國九〇年代修憲之研究（1990-2000）〉為國科會計畫成果，計畫編號：NSC 93-2414-H-008-002）
3. 鍾國允，2006.12，〈我國弱勢族群參政與自治之憲法基礎〉，收入劉阿榮編，《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台北：揚智公司，頁29-60。
4. 鍾國允，2006.12，〈客家社團網絡與功能之分析——以桃園縣鍾姓宗親會為例〉，收入劉阿榮編，《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台北：揚智公司，頁157-177。

中文姓名	姜貞吟	英文姓名	Chen-yin Chiang
出生年月日	1971.2.9	性別	女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巴黎第八大學	法國	社會學-性別	博士
起迄年月			
1998.11-2006.6			
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授課經歷			
系所	課程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通識中心	性別社會學	兼任助理教授	2006.9~2007.1
			2007.9~2008.1
通識中心	女性主義與勞動	助理教授	2008.2 至今
<p>A. 期刊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姜貞吟 (2005) 兩性參政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展望。國家政策季刊 4 (1): 33-68。 <p>B. 研討會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姜貞吟 (2007) 女性參政出頭天? --對於台灣女性參政的反思。2007年社會學年會--台灣與東亞社會的比較研究,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2007年11月24-25日。 姜貞吟 (2006) 國家照顧責任與就業政策對女性造成之矛盾-以法國為例。「全球化下客家婦女之圖像」研討會, 苗栗縣社會局主辦、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協辦, 苗栗國立聯合大學, 2006年11月3日。 姜貞吟 (2006) 我國照顧責任女性化之分析。「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論文研討會,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元智大學社會學系合辦, 桃園開南大學, 2006年5月21日。 <p>C. 專書及專書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姜貞吟 (2007) 客家女性與勞動市場的關係。見胡愈寧主編, 文化與產經的對話: 戀戀後龍溪客家論文集。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華立出版。2007年12月15日出版。 			

D. 其他文章

- 姜貞吟 (2005) 外籍看護工新制 公共化長照政策成泡影。苦勞網論壇
〈<http://www.cooloud.org.tw/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ID=107705>〉，讀取日期 2005/10/8。
- 姜貞吟 (2005) 全球化下的貧窮與種族哀歌—法國暴動。苦勞網評論
〈<http://www.cooloud.org.tw/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ID=107994>〉，讀取日期 2005/11/9。
- 姜貞吟 (2005) 看不見的台灣 — 外勞政策檢視。苦勞網評論
〈<http://www.cooloud.org.tw/>〉，讀取日期 2005/11/11。

四、97 學年度已開設課程資料表

本計畫於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開設「新移民勞動人權課程」，第二學期開設「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專題」、「性別研究-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等課程，共計四門課程。

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 Case Studies of New Immigrants' Human Rights		
授課教師	楊君仁	開課學期 下學期	九十七年第二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碩士生	學分數 3 學分	
授開課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1 人	
課程說明	壹、教學目標： 新移民是我國社會的新興族群，主要是起自婚姻(外配、陸配)與工作(外勞)因素的人口移入，不免同時引發諸多問題亟需因應，尤其是人權法制對策更待重視，釋字六一八號解釋即見一般。故本課程採個案研究專題方式，以美德經典案例事實、問題意識、對話討論與法例比較，深入研討新移民相關人權議題，並思考法制對策的可行性。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
及學生回應
(1000 字，並附課程
大綱為附件)

學生回應：(學號：977204011)

這學期上新移民人權法律個案的研究所課程，是我於法律領域裡第一次接觸到新移民人權的議題，這學期的上課指定教材是以美國移民案例為個別章節的原文書，書裡有十來個美國移民史上的案例，比較特別的是，這本書是以故事敘說的角度撰寫，因此對我而言，在閱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移民之相關判決案例外，也培養關注人性需求、引發對社會現象之惻隱之心，透過社會學的角度切入分析新移民的法律問題，使得更深入了解有關此案例之社會背景、發生緣起、歷史脈絡、以及後續對社會的影響等，都有別於我們單看一個法律案例，常常僅注重法律層次的分析、論證。此一課堂讓我對美國移民的歷史脈絡有更深入之了解，以及培養習慣對待一個新移民人權之法律個案時，也能不忘與社會現象接軌。

本學期課程總共討論五個美國新移民人權的案例，有 *Wong Wing v. United States*, 163 U.S. 228 (1896)：主要在探討美國非法移民者之基本人權，是否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抑或可以因其非法之身分，而可以不予以尊重其基本人權；*Kleindienst v. Mandel*, 408 U.S. 753 (1972)：在討論國家是否限制外國人的言論自由，對於適用外國人之移民與歸化法之國會保留的法律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

Hoffman Plastic Compounds, Inc. v. NLRB, 535 U.S. 137 (2002)：此在討論非法移民的工作權利；*Demore v. Kim*, 538 U.S. 510, 551 (2003)：在討論對於非法移民者於受審判時，是否有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

Plyler v. Doe, 457 U.S. 202 (1982)：這個案例在說明美國眾多非法移民子女的受教權利是否能被不平等對待，以及州制定的教育法令是否依身分類別而差別給予教育待遇。此項議題為我在本堂課投入最多心力之移民人權問題，因我大學為教育科系畢業，所以對於非法移民子女的受教權問題特別有研究動力和興趣。除了此案，在老師的課堂引導、討論下，才發現在此案的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說明裡，有另一更重要的受教權利判決，即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1954)：此一案例推翻美國長期以來接受的「隔離但平等」的教育原則，奠定美國黑人學童受教權利與白人平等享有之。在這兩篇人權案例練習上，在課堂裡也嘗試將這樣的受教案例寫成一篇完整、一萬字以上的學期報告，結合法律觀點和社會學的角度，再輔以教育的理論支持，以及上課時與老師不斷討論、修改此份學期報告，使得我對於新移民人權的議題，逐漸能與我國的移民現況做適當的連結與借鏡參考，練習試著從美國的經驗來檢視我國非法移民的受教權利問題。

在本堂課每週一次的上課與老師討論、發現更多我國新移民人權被忽略的問題，常常聽到老師對於我所不解、感到疑惑的法律條

文，或社會現象的形成，以及對新移民的人權體會到那種感同身受、不被尊重和重視的心境時，老師都能巧妙地引導我，讓我對於我所困惑的問題，變成是撰寫有關新移民人權報告的寫作動機。老師經常給予我關鍵且切中核心的法律批判觀點，也協助我找尋更多我國移民人口產生之社會問題案例，常在課堂上為我剖析美國、德國和我國的移民現況和政策。每次上課前，我都費了一番心力從閱讀原文書的移民案例故事，再到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裁判理由書後，試著從老師教我的撰寫法律案例的方式，先寫案例事實、法律爭點、聯邦最高法院立場、裁判流程等，一步步建構出我對美國移民法律案例的了解深度。每次上課也都將課前預習的移民案例按照上述流程寫成一份小型報告，於三小時的課堂上探討此份案例，雖然在練習看原文書以及英文判決對我來說是有些辛苦，但經過一學期的閱讀及撰寫練習，我認為對我練習分析法律案例，甚至是看美國判決，找尋相關資源的方式都已經能夠駕輕就熟，對於判斷案例的問題核心或其法律論證方式等，也都漸有法感。

這堂新移民人權法律個案研究的課程，是開啟了不同的社會關注視野。對我而言，總是要在修課的時候才能對課程的議題有多點認識與接觸，而於本堂課之所以有趣的地方在於，每次與老師上完本堂課後，都會在我心裡泛起一陣對人權議題感興趣的漣漪，有時我會趁機抓住這股悸動，趕快再投入看課堂上討論的法律觀點，或再去找更多相關資訊來補充自己對案例的疑惑。我還滿喜歡這堂課和移民人權議題給我的研究課題，也很喜歡老師總是不吝指導的認真，讓我對於新移民人權的興趣仍然濃厚。也因為老師給我這學期的法律案例練習的功課，也使得以後我對於這樣的案例就不會感到陌生，也讓我對新移民人權之法律案例課題，仍有繼續挖掘和延伸之研究興趣。

【課程大綱】

案例	案例背景	主 題
Chae Chan Ping v. United States 130 U.S. 581 (1889)	在西部淘金熱時代，華工大量移入，引發社會「黃禍(Yellow Peril)」排外思潮，法院判決華人非公民，且得以種族(race)原因遣送出境。	此判決影響美國至今有關國會對移民立法權的權限問題，亦即立法管制(法律)的界限在哪裡
Hoffman plastic compounds, inc. v. NLRB	Labor Law 和 Immigration Law 的關係是相抗衡的還是和諧的?這是美國在工會力	此判決提供台灣面臨的勞問題時，勞基法和移民法，法理上探討的重要意義

535 U.S. 137 (2002)	量減少以及非法移民充斥的年代，引起的爭議。	
Plyler v. Doe 457 U.S. 202 (1982)	一個社會如何對待下一代的兒童以及他們的教育權？即使他們是非法移民的小孩，他們是否可以進入公立學校就讀？	此判決提供台灣如何對待下一代的移民小孩？不論他們父母以及他的移民身分，他們是否有受教權？
Abankwah v. INS 185 F.3d 18 (2d Cir. 1999)	在面對文化習俗中對人的迫害，政治庇護的概念對女性的割禮(FGM)，是否適用？	此判決提供台灣對政治庇護概念的探討，尤其是對全球化下的政治移民人權的關懷
Wong Wing v. United States, 163 U.S. 228 (1896)	排華法案(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對非法移入華人施以監禁，並在遣送前處以苦役是否侵犯人身保護狀(writ of habeas corpus)，有違憲法第五、六修正案	此判決清楚證明程序的救濟保護，對於人民自由、權利的實踐是如何的重要
BVerfGE 76,1 (1987)	土耳其裔與南斯拉夫裔的兩位因客工身分後來取得德國籍的當事人，以家庭團聚的理由，對於德國外國人法要求符合一定期滿規定(Auferlegung von Wartezeiten)，認為違反基本人權的保障	此案對我國具有前瞻性意義，因為它涉及未來人口移入政策的考量(Ausländerpolitik)，尤其是外勞第二代團聚移入的問題，更對諸如婚姻自由、家的保障、假結婚、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inzip)等議題多所著墨
BVerfG 30, 409 (1971)	案例背景為一名土耳其籍男子因涉嫌性侵犯一名兒童而被捕羈押，最後不起訴釋放後，是否得依冤獄賠償法(Untersuchungshaftentuschädigungsgesetz)	聯邦憲法法院在本案中援引國際法上互惠原則(Gegenseitigkeitsprinzip)適用之例而否決其冤獄賠償

		提起賠償。	
BVerfG 83, 37 (1990)	聯邦制國家下各邦所訂之邦屬地方性選舉法規，如賦予居住相當時日條件的外國人(丹麥、挪威、瑞典、愛爾蘭、荷蘭、瑞士等國)選舉權，是否有違德國基本法的規定		此案涉及平等原則(Gleichheitssatz)、民主原則(Demokratieprinzip)、國民的概念(Volksbegriff)、同質性的意涵(Homogenität)、抽象審查程序(Verfahren der abstrakten Normenkontrolle)等討論
BVerfG 20, 99 (1966) BVerfG 27, 17 (1969)	外國人法(Ausländergesetz)規定外國人不得從事妨害或損及德國公共安全與秩序或其他重大利益……等等的政治活動，其法定要件是否有損外國人政治行為之權利		此案涉及公民權、參與政治的權利，尤其是地區性的公民參與機會與集會組織，是外國人融入社會的重要管道，但也有可能改變原有社會的政治結構，因此是極棘手的議題
BVerfG 74, 51 (1986)	加納籍的當事人在1980年11月進入德國境內，隨即提出難民庇護，理由是他在母國前軍政府時代因為政治立場歸屬羅林黨(Rawlings)核心份子而被判刑25年，只得避居德國以免受迫害。職司審核外國難民資格的聯邦事務局，以加納最近局勢已由羅林黨取得政權，迫害逃脫要件已不存在，資格不符駁回其申請。		此案涉及政治難民身分確定的問題，尤其是如果當事人在離開祖國出於主觀逃難意圖，是否符合政治難民的要件

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性別研究---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 Gender Research-New Immigrants and Gendered Human Rights		
授課教師	王燦槐	開課學期 下學期	九十七年第二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	學分數 2 學分	
授開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12 人	
課程說明	<p>教學目標：</p> <p>根據內政部 97 年底統計，台灣目前東南亞國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人數已達 396,385 人，平均每七至八名新生兒中，就有一位是跨國婚姻所孕育的第二代，這群「新台灣之子」不但人數急遽增加，也已進入小學就讀，但國內卻因至今缺乏具體的移民政策，加上主流社會在她們身上標示「外來者」的鮮明標誌，造成第一代的媽媽蒙受扭曲，連第二代的新台灣之子也遭受歧視。經過多年的陣痛，在民間團體的爭取下，政府雖然同意將「外籍配偶」正名為「新移民女性」，學生對於這樣的社會新議題相當陌生，同時實際關懷的行動相當有限，當務之急應是對盤根錯結的社會、文化以及教育問題進行教育上的學習，才能減少步出社會帶有的眼光對待而衍生出的衝突。</p> <p>新移民女性從文化、家庭、語言、觀念，甚至族群認同等各方面，可能產生的差異與適應問題，已經層出不窮浮現在台灣各個角落，如何提醒大家正視新移民文化帶來的影響，一方面接受並尊重多元文化的融合，協助新移民女性度過走進台灣社會的適應期，同時關懷她們子女的撫育教養等問題，好讓這群「新移民之子」順利進入正常教育體制，成為台灣的一份子，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p> <p>因此性別研究-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課程，主要是因應目前社會公民教育的需求，包含性別論述與新移民人權政策的形成。經由教學過程的討論、參與和省思，在教育行動領域中秉持對人類無限可能性的肯定和期待，尊重和接納每個個人，啟發和激發其特色與才能，造就自我尊重和尊重他人、自重重人的公民人格。因此性別專題研究課程旨在協助學生瞭解有關性別化的新移民政策問題、政府相關部會的新移民議題與國際組織的新移民議題，以促進學生對新移民政策的關心及瞭解，並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p> <p>修完這門課，希望達成以下的學習具體目標：</p> <p>(一) 能瞭解性別與新移民人權政策之間的關係，進而進一步討</p>		

	<p>論既有體制的檢討以及台灣應有的新移民政策。</p> <p>(二) 能探討台灣與性別有關的新移民政策內涵，實際瞭解民間團體應扮演的角色及可發揮的功能。</p> <p>(三) 能建立學生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與解決問題的能力。</p>
<p>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1000字，並附課程大綱為附件)</p>	<p>政府雖然同意將「外籍配偶」正名為「新移民女性」，但學生對於這樣的社會新議題仍相當陌生，同時實際關懷的行動相當有限，當務之急應是對盤根錯結的社會、文化以及教育問題進行教育上的學習，才能減少步出社會帶有的眼光對待而衍生出的衝突。而本課程——「性別研究——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正是在此前提之下誕生。</p> <p>本課程針對「移民、性別與勞動市場」、「移民、性別與婚姻市場」、「移民、性別與人權」、「性別與移民政策」、「新移民的婚姻與家庭問題」這幾個主題進一步討論既有體制的檢討以及台灣應有的新移民政策，以及探討台灣與性別有關的新移民政策內涵，實際瞭解民間團體應扮演的角色及可發揮的功能。課堂亦邀請警察大學的汪毓璋主任進行有關「性別與移民政策」的講演，以及中研院的焦興鎧老師講演「移民、性別與人權」的部分，分別以跨國際的視野來檢視有關新移民研究的最新檢討。除了課堂內的演說之外，亦安排了「珍愛家園外配中心」的參訪活動，讓同學實地了解政府對於新移民所設置的相關措施，並直接與新移民進行對話。</p> <p>每周上完課後即會拋予課堂同學一些課後問題思考，並立即根據同學的意見給予回饋，透過每一議題的討論，以及每一周在中央大學的BB教學網站及課堂上的互動與心得分享，建立了同學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p> <p>本學期的期末報告，是請每組同學訪問一至二位新移民，同學從聯繫到實際訪問，到寫逐字稿與期末口頭和書面報告，都親身體會新移民在台的人權，工作，生活適應和婚姻與家庭狀況。並可與讀到的研究論文比較，收穫匪淺。</p> <p>本課程是第一次在中央大學的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因是新開課程，公布時間較晚，導致這學期的修課人數較少。希望下學年開課時，能早些公告給同學。並且這一門課也成為本校新成立的「性別學程」的選修課程之一，是唯一介紹新移民的課程，意義重大，會繼續在中央大學開設這門課。</p> <p>這次來修課的同學有12位，非常適合小型的討論課程，所以每次在講授完預定的閱讀資料後，都會出討論議題，請每一組同學(二人一組)發言。同學們都能侃侃而談，並且加入自己平日的觀察，對內容的吸收有很大的助益。</p> <p>同學對課程的回應，也超出當初開課的預期，因為第一次開在</p>

通識中心，不知道同學是否能吸收較深入的性別研究議題？從以下同學的反應中，可以確認這門課已經達成原來設定的三項教學目標：能瞭解性別與新移民人權政策之間的關係，實際瞭解民間團體應扮演的角色及可發揮的功能，和能建立學生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

同學一：

「在上過了一整學期的課後，我有很深的體悟，我覺得他們的婚姻，很殘酷的，從根本上就是個問題源，這是一個無法、也難以改變的一仲介婚姻。 實際明白最初的原因後—外籍配偶來的動機以及台灣先生去結婚的理由，對於他們的婚姻，結論就是大多都是不太幸福的，而他們婚姻好不好，也幾乎都從先生對他們好不好來決定。」

同學二：

「這學期修了這門課，主要是讓我們更了解那些新移民在台灣遇到了哪些困難以及幫助他們的管道有哪些，或許在未來我應該不會去參與到相關的事務，但是在碰的那些新移民的時候我能用更健全的心態來對待他們，有機會的話甚至可以為他們伸出援手，不論是親自去幫忙或者是介紹他們到當地的中心去尋求協助，這樣子的話他們生活的可以更順利，這樣不但對他們有幫助，而且在我老的時候整個社會還需要他們的孩子出一份力量，這樣我老年生活應該可以更平穩巴。」

同學三：

「在上課的過程中，我最喜歡老師的上課模式，很明顯的是以個案分享為主，然後加上一些法律的知識，讓我們在討論個案的同時也順便解新移民所遇到的一些法律問題，加上在每次課堂上的最後十到二十鐘，老師會帶領我們發表自己的意見，這樣更加讓我們對剛剛討論的問題有反思的空間，變容易的吸收了今天所討論的內容，再加上課後要寫的學習心得或是學習單，更是讓我們對上課是討論的問題的印象更加深刻，所以總體來講，上課內容加上師生之間的互動，作業等等，都能夠恰當的配合，同時學生也容易吸收。

總而言之，我在一個學期的過程中，不知不覺就對新移民有了一種熟悉的感覺，同時讓我對新移民更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同情心，可能這就是我修這門課所得到的報酬吧！！」

同學四：

「在一學期的新移民課程裡，很高興看到更多元、更多層面的問題，與相應的處理方式。尤其在這樣一個充滿外勞的中壠地區，我真覺得這樣的一門課是急切需要推廣的。當然也感謝老師給我們一個動力讓我們去了解新移民家庭，去知道她們的心聲、她們遇到的困難，她們的意願、以及台灣人傲慢帶給她們多大的不方

便。我覺得這是有意義，而且實際的。」

同學五：

「這學期的新移民課程，真的讓我學到了很多東西，重要的是學到了很多事情不是表面那樣，背後的影響因素也許是一環接著一環，這堂課更是讓我又多了解了很多國家的文化，像是越南男性女性的特色，大陸新娘對台灣的憧憬…等等的，當然，聽了兩位專家的演講更是讓我收穫不淺，以前常常會忽略的問題也很詳細的倍說明了，期末的校外參訪也讓我們耳目一新，兩位外籍女士的現身說法也讓我們感受到他們的苦澀與辛苦。」

同學六：

「修這門課總結來說，我覺得收穫非常大，因為以往很多課程都是著重理論，實務的部分真的非常少，有時候甚至可以說沒有，這門課不僅著重理論上的探討，也會請知名的教授來演講，讓我們知道最新的狀況以及目前的趨勢，以及未來世界的發展，讓我們清楚了解到目前的現狀，以及未來需要改進的地方，或是政策需要改變的地方，在未來都是一個非常大的考驗，也許目前的策略是錯的，也許目前的政策也是正確的，而且會因為每個國家的國情關係會有很大的不同方針。」

同學七：

「首先，我很喜歡這種小班教學，大家的互動我很喜歡。大家都可以把自己所想的意見提出來分享。會令我有更多自己的想法。這門課也是訓練我的表達能力，以及去對於別人的報告座提問。而且課堂上的許多的論文觀點著實令我大開眼界！而實地的訪談，我常常將課堂所學，實地應用及提問，並沒有任何壓力，感覺就像在和外國人交朋友一樣自在。當深入去訪問，會給我更多不同的感覺，而自己未來在看新移民相關的報導會更加的注意，先放下所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才不會有所成見。」

總之，這是一門非常有挑戰性的課程，帶領同學從七個主題的研究論文介紹與新移民相關的議題，並配合影片，專題演講，校外參訪，親自訪問新移民等方式，讓同學深入台灣新移民的現況。教學相長，也提升老師對新移民議題的熟悉與掌握，並配合研究，繼續在中央大學耕耘性別與新移民的議題。

附件：【課程大綱】

週次	主題	教學方式	內容	閱讀進度	學習檔案進度 (上傳 BB 討論區, 每星期日 24 時截止)
一	課程	講授、	課程大綱介紹	新移民女性的角	1. 對本課程的學習

	簡介	討論		色	目標與期待
二	主題一	講授、討論	移民、性別與勞動市場(一)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	2. 學習單(勞動)
三	主題一	講授、討論	移民、性別與勞動市場(二)	找回文化	3. 我對性別與勞動市場的認識
四	主題二	講授、討論	移民、性別與婚姻市場(一)	跨國資本的性別政治	4. 學習單(婚姻)
五	主題二	講授、討論	移民、性別與婚姻市場(二)	台灣地區大陸配偶之研究	5. 我對性別與婚姻市場的認識
六	主題三	講授、討論	移民、性別與人權(一)	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	6. 學習單(人權)
七	主題三	講授、討論	移民、性別與人權(二)	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	7. 我對性別與人權的認識
八	主題四	講授、討論	性別與移民政策(一)	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	8. 學習單(移民政策)
九	主題四	講授、討論	性別與移民政策(二)	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	9. 我對性別與移民政策的認識
十		電影欣賞	外籍新娘在美濃		10. 參觀心得
十一	主題五	專題演講	新移民的人權問題	警察大學移民中心 汪毓璋主任	11. 期末報告計畫書
十二	主題六	專題演講	新移民的工作權	中央研究院歐美所 焦興愷研究員	12. 聽演講心得
十三	主題七	講授、討論	新移民的婚姻與家庭問題(一)	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	13. 我對新移民人權與工作權的認識
十四	主題七	講授、討論	新移民的婚姻與家庭問題(二)	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	14. 學習單(婚姻與家庭)
十五	主題七	講授、討論	新移民的婚姻與家庭問題(三)	從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	15. 我對新移民婚姻與家庭問題的認識

十六	田野調查	校外參觀	新移民的認識	桃園縣新移民服務中心「珍愛家園」	期末報告 ppt 檔
十七	期末報告	各組	口頭報告		繳交學習檔案
十八	總複習				繳交期末報告

上課方式及課程要求：

本課程教學以講課、口頭報告和討論並重之授課方式進行，一則由任課教師講述理論，一則要求同學積極參與課堂討論與報告。每週課後將有作業讓同學複習與融會貫通所學之理論與應用。

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學習歷程檔案：40%；
- (二) 口頭報告：20%；
- (三) 期末報告：30%；
- (四) 出席參與、上課發言、網路討論次數：10%；
- ◎網路研究問卷或相關議題報告：5% (bonus)

※補充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40%

- (一) 封面；
- (二) 目錄；
- (三) 每週作業（選擇 10 篇 e-化文件：重要性、得意之作、有待改進之作，呈現成長之關鍵之作）；
- (四) 反思心得（針對以上所選之文件，寫 100 字以上的反思心得）；
- (五) 本學期學習心得，對往後修課者之建議，對老師教學的具體建議事項。

參考文章：

- (一) 主題一：移民、性別與勞動市場
 1.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2. 張晉芬 (2002)。找回文化：勞動市場中制度與結構的性別化過程。台灣社會學刊，29，97-125。
- (二) 主題二：移民、性別與婚姻市場
 1. 龔宜君 (2004)。跨國資本的性別政治：越南台商與在地女性的

交換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5，
101-140。

2. 楊金發(2006)。嘉義地區大陸配偶之研究：權力機制及其可能。
政策研究學報，6，305-335。

(三) 主題三：移民、性別與人權

1. 陳小紅(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台生活“大陸
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政策季刊，
4(1)，141-164。

2.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
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
32，59-102。

3. 監察院(2007)。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五)。
監察院調查報告，2588。

(四) 主題四：性別與移民政策

1. 蔡明璋、陳嘉慧(1997)。國家、外勞政策與市場實踐：經濟社
會學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27，
69-95。

2. 謝立功、丘承燁(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
4。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3. 監察院(2007)。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一)
—我國移民制度從政策面、法令面、
執行面的檢討。監察院調查報告，2584。

4. 監察院(2007)。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二)
—移民政策的演變。監察院調查報告，
2585。

(五) 主題五：新移民的人權問題

1. 夏曉鶯(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
策。女性電子報，157。

2.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33-45。

3. 監察院(2007)。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三)
—人身安全保護。監察院調查報告，
2586。

(六) 主題六：新移民的工作權

1. 龍其祥(2006)。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工作權法律面面觀。

2. 監察院(2007)。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四)。

監察院調查報告，2587。

3. 江明修、林育建(2008)。新移民就業輔導政策與社會資本之研究。2008 TASPAA 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資料。

(七) 主題七：新移民的婚姻與家庭問題

1.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 「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1)，37-62。

2. 沈慶鴻(2004)。從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刊，105，309-317。

3. 郭書琴(2005)。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2，1-40。

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			
科目名稱(中/英文)	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專題/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Civil Rights and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授課教師	孫煒、鍾國允	開課學期 上學期	九十七年第二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 碩士班	學分數 3 學分	
授開課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2 人	
課程說明	<p>一、教學目標：</p> <p>我國自民主轉型以來，由於經濟社會環境急遽變遷，新移民 (New immigrants) 不但數量顯著提升，所引發的各種教育、福利、安全等議題，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矚目，成為政府當局所不可忽視的公共問題。然而就法律與政府的角度而言，新移民所引發公共問題的核心，牽涉到我國現行法律規範中人權與民權的意涵與定位，以及政府制定相關公共政策的運作方向。本課程的教學背景即是以宏觀的視野以及具體的角度，以移民人權與民權作為核心概念，探討在全球化之下新移民的普世現象以及引發的人權與民權問題。比較各國移民政策及不同公民權給予的條件，並深入分析台灣的新移民問題，以思考相應的政府決策。</p>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1000 字，並附課程大綱為附件)	<p>本子計畫由孫煒教授與鍾國允副教授共同主持，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於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開設「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專題」課程。修課學生共兩名，分別來自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與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研究生</p> <p>本課程依據課程大綱再細分成「人權與弱勢人權」、「外國人人權與移民制度」、「新移民政策與立法」、「移民仲介之政商關係與管理」、「外國勞工」、「移民婚姻、政治參與及文化公民權」等幾個議題，研讀相關的文本材料。透過社會學的角度，分析跨國資本主義形成政商網絡；透過法律與政策的角，分析我國對於外勞採取配額制度加上限時與限雇主之政策，對於移民則採取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差別待遇，且輔以配額限制與各種與本國人民差別待遇之政策與規範，形成現今外勞與外配的處境。雖然政府已逐步改進上述之措施，然仍有賴繼續研究探討，建構更為符合人權、人道與合理的制度。</p> <p>本課程共有兩位同學修課，均需撰寫有關新移民相關議題之學期報告一篇，作為評鑑本學期上課成效之用。第一位修課同學的研究問題如下：非營利組織如何有效地發揮內、外部治理功能，進而協助新移民女性在台北地區的生活適應並提供有效的社會支持系統為本文之研究問題。有鑑於此，本文的研究問題具體</p>		

如下：(一)台北地區新移民的人群結構、需求與困境為何？(二)在台北地區有哪些非營利組織參與新移民的服務？彼此之間的網絡關係為何？(三)國家與非營利組織在執行新移民政策時，其互動模式為何？例如合作、競爭、對抗或是不情願的夥伴關係？其研究目的在於：(一)瞭解大台北地區新移民女面對個人權益（諸如生命權、財產權、工作權等）受到侵害時，如何尋求協助的過程與可能面臨的困境。(二)探究台北地區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新移民之間互動情況與策略。另一位修課同學的研究問題如下：由代表性官僚以及代表性行政機關的理論觀點，檢視現行移民署是否能夠保障新移民的權益。其研究問題意識正在形成之中。

就整體而言，兩位修課同學的學習動機強烈，上課討論問題深入，對於全球化時代新移民與移工所衍生出各種人權、社會正義、法律制度與政策各項議題，均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與收穫。故本課程的教學與研究成效良好，應可以達成本研究計畫的目標。

學生回應一：

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專題是一門研究人權、民權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其間的基本理論與台灣當今社會實踐情形的跨學門的社會科學，也是初步引介關於人權與多元文化的基礎理論課程。這門專題是我在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時修習的，令我印象很深刻，因為它不僅帶領我認識此一多面向的主題，也讓我更瞭解人權與民權、多元文化理論等跨學科範圍交織在一起的非傳統學術議題，而且應用在對某些台灣社會現象的解讀後，也使我感觸良深。

在台灣修習這類課程，一定要理解這門課程的問題意識出現的本土脈絡所在：隨著我國歷年來政治經濟型態轉型與族群人口組成成分的變遷，外勞、外配等新的文化元素已經多方融入於國人生活的各個面向，為外勞、外配與外國人等弱勢團體發聲的結社團體與學術論述也日益增多。

通過一個學期的學習人權理論的基本知識、理論原理，可以基本掌握對人權與弱勢團體問題的理解的入門方法，把握當今社會族群與文化動態的內在原因和外來因素。另外，如果係有志於鑽研族群或文化理論或當今勞動與經濟問題的研究生，確實有需要修習這門課程。而且，鍾老師與孫老師來自法律學門與政治學門的另類學問視野的啟發，可以打開傳統學術觀點所不足之處。雖然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專題是一門學術性課程，但內容充滿極強的社會批判與實踐性，該課程涉及的各種理論、議題、研究方法等與台灣當前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活動的各個層面

與實際的生活有著密切的聯繫，因此有必要掌握好關於這些關於人權議題的法律與法規命令甚至行政規則上的問題，並將其結合現實的外配問題及勞動力缺乏等實際經濟議題來理解各個理論的論述對本土的映照，究竟適切與否。由鍾老師與孫老師對於學術評論與報章報導的實際案例進行解讀與分析，讓我們對族群與人權理論的理解由淺入深，而且也激發學生學習的熱情，否則學生要自行學習此類議題並且要進一步深入理解很困難，也缺乏動力跟誘因。

(法政所 曹同學 967204007)

學生回應二：

參與《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專題》的課程，是針對台灣多元族群當中，人數逐漸攀升的新移民族群，而這課題往往在當今社會較少關注以及重視的部分。因此參與本課程認識到可以藉由國際上其他國家相關案例，來推衍並可供國內參考之部分，如美國處理拉美地區移民問題、法國與國內阿爾及利亞族裔相關問題，並且同時參考國際法之判例，以做為人權、民權之立論依據。

此外，藉由本課程同時讓修課學生重視國內日益嚴重的隔代教養問題上。由於來台之新移民女性所處家庭，大多屬於工農階級，新移民女性同時要適應台灣社會風土民情外，更要兼顧子女學習障礙之克服。故此，國內近年來，非營利組織日漸重視並協助新移民女性融入台灣社會，提供新移民女性成人教育、兒童教養、家庭暴力防治、法律諮詢問題籍教業服務等等，其中包括南洋臺灣姐妹會、賽珍珠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等，十分盡力地以協助新移民女性融入新台灣的社會。

因此，本課程讓碩士班學生了解到新移民現況，以及相關法律及政府目前方向，從國內外案例加以深入淺出地帶出相關理論基礎，並結合由民間力量，非營利組織加以擴大公私協力，建立夥伴關係，使新移民能夠確保人權，鞏固民權，並擴大範圍，以期讓新移民在台灣能建立多元文化公民權之論述。

(客家政經所 陳同學 977203003)

【課程大綱】

人權、民權與正義的意涵

人權與民權的發展--- 第三代人權之開展、國際法規範

比較人權政策

憲政主義、法治國理念與基本人權保障

多元文化主義對傳統人權觀之挑戰

文化公民權論述

全球化新移民現象與界定
移工與移民之性質與議題
各國新移民議題與政策
我國新移民政策與立法
新移民仲介之政商關係與管理
新移民之入出境、居留、政治參與權
新移民之生存、工作、財產、文化權
學期報告

上課方式及課程要求：

本課程兼採討論與講授並重的授課方式，一則由修課同學報告指定進度的教材，再由其他修課同學提出質詢，並進行課堂討論，最後由任課教師講評。本課程並不預設修課同學具備高程度的法律學與政治學的理论背景或方法訓練，但最重要的條件是每週必須課前仔細地閱讀指定的教材內容、課中認真地進行討論、課後深入地思考。

課程資料表 (一課程一表)			
科目名稱 (中/英文)	新移民勞動人權專題/Seminar on Labor rights of new Immigrants		
授課教師	姜貞吟	開課學期 上學期	九十七年第一學期
選必修 / 年級	選修	學分數 2 學分	
授開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修課人數 26 人	
課程說明	<p>本計畫「新移民勞動人權」之課程規劃，著重在討論新移民在臺灣社會勞動權的限制與障礙，以及在勞動市場的真實困境。課程主要從全球新移民與遷徙現象、廉價外勞與國家、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新移民的社會資本、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等議題，帶領同學進入思考與分析，課程中安排一次課外參訪行程—桃園新移民學習中心，讓同學親自與新移民對話與接觸，同時安排兩次專家演講：新移民勞動人權協會理事長李麗華與研究高捷泰勞抗暴並曾親赴勞動現場拍攝紀錄片的吳孟如導演到課堂分享社會運動與紀錄參與中對新移民勞動人權的所見所聞，整個課程最後，則是讓同學思考台灣到底需要什麼樣的移民／移工政策，作為他們成為社會行動者反思的第一步。</p> <p>【教學目標】</p> <p>勞動權是我國憲法賦予勞動者的一項基本權利，然而作為台灣新移民的外籍婚姻者在台灣的勞動權益卻長期受到忽視。我們每個人日常生活所有勞動其實都是構成了整個社會得以維繫和運作的基礎。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當然不只是市場性的勞動，也還有發生在家戶內的勞動及義務性的勞動等。新移民經由婚姻方式進入台灣，在婚姻家庭內的家務勞動經常被以傳統形式來要求，在外工作則經常發生勞動權益被忽略，就業處境被歧視的困境。經由瞭解新移民勞動權益，或許更能夠看穿勞動的本質、性別、國族作用與階級的區隔。</p>		
教學成效檢討自評及學生回應 (1000 字，並附課程大綱為附件)	<p>由於本課程開設在通識中心，為一般通識課程，期初課程規劃設計為 50 人，但在第一週說明課程進行方式、課程要求與加退選之後僅剩 26 位同學。這部分無法確定是因為本校同學未曾接觸新移民與勞動的議題，尚未產生接觸與瞭解的興趣，亦或是課程設計的因素所致，然而，小班進行的方式反而增加了課堂互動的時間，也縮短了老師跟同學討論議題的距離。</p> <p>本課程為能讓同學對於「性別與遷移」的關係，第一份作業就規劃</p>		

讓同學訪談自己的母親、祖母或阿姨等女性親密長輩的婚姻遷移經驗，讓同學訪談她在成長、就學、工作到結婚之後的不同階段內的具體遷移經驗為何。這份報告繳交時間，是在課程進行到一半第九週時，亦即，同學已經有了前九週的課程內容與訓練，對於性別跟遷移關係的掌握，所以對受訪者的提問，以及報告的內容多數已能從鉅觀面的台灣產業結構的發展—農轉工、製造業到金融與服務業，與微觀面婚姻制度對性別遷移的影響來陳述。

學期中，安排一次到「桃園新移民學習中心」課外參訪，本次參訪讓同學有機會，面對面聆聽新移民講述自己的遷移歷程與經驗，並看到新移民學習中心努力為他／她們所作的社會接納、文化適應等具體作為，讓同學收穫很大。

在與社會運動對話的課程規劃部分，主要是讓同學瞭解台灣的新移民跟移工這兩個社會運動主要的訴求議題與其所碰觸的國家層次的問題。由十多年來一直為新移民人權奮鬥的新移民勞動人權協會理事長李麗華，講述了歷年的訴求主題與運動歷程的演變，讓同學重新回到社會現場的歷史脈絡中，另外現任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幹事的吳孟如，為研究高捷泰勞抗暴事件，曾親赴勞動現場與移工宿舍拍攝紀錄片，所記錄到的是主流電視媒體上看不到的弱勢一方的觀點與說法。完整再現泰勞在宿舍的生活條件，以及捷運現場的勞動現況。

本課程完整的訓練，在於讓同學瞭解三個面向—(1) 台灣的移工與移民現象，是發生在什麼樣的全球化政治經濟脈絡下，以及當時台灣本身處在何種政治經濟發展狀態之中。(2) 讓同學理解國家對於移工不能成為移民的國界管理的政策，這些邊界的設定如何反應、滲透到移工政策的設計與規劃上。(3) 以及其移工與移民的勞動權益的限制與現況。本課程因有計畫的支持與協助，課程設計可以有非常多的田野互動的安排，讓同學在接觸社會科學議題之際，亦能參與同時社會現場，這種課程安排讓同學在期中、期末繳交的作業品質遠高過以往教學的經驗，多數同學能從全球化經濟發展、勞動市場、婚姻市場的結構重新瞭解新移民的出現，並反省與思考國家與大眾如何對待他們的社會機制。本計畫雖為通識課程，但同學能深入思考與反省，是本計畫所獲得的極寶貴的課程互動與學生回饋。

【課程大綱】

第一講 9/18 (四)	課程大綱介紹與課程進行方式
第二講 9/25 (四)	全球新移民與遷徙現象
Q：我的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遷移經驗	
關鍵字：全球化、遷移	

	<p>夏曉鵬，2005，〈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頁 328-367，台北：巨流。</p>	
	<p>第三講 10/2 (四) 廉價外勞與國家 Q：台灣為什麼有新移民／工 (1) 關鍵字：外勞、政策、國家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臺灣社會研究 38：59-90。 陳宗韓，1997，〈台灣外籍勞工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社會文化學報》，第五期，105-120。</p>	
	<p>第四講 10/9 (四) 廉價外勞與國家 Q：台灣為什麼有新移民／工 (2) 關鍵字：外勞、政策、勞動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臺灣社會學刊 32：1-58。 參考影片：《假裝看不見》64 mins</p>	
	<p>第五講 10/16 (四) 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 (1) Q：外籍新娘怎麼來的？ 關鍵字：資本國際化、婚姻移民、勞動市場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參考影片：《外籍新娘在美濃》(2001) 60min</p>	
	<p>第六講 10/23 (四) 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 (2) Q：外籍新娘跟勞動市場有什麼關係？ 王宏仁，「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2001 年 3 月，頁 99-127。 參考影片：《越南河畔的台灣囡仔》(2005) 25 mins</p>	
	<p>第七講 10/30 (四) 新移民的社會資本 Q：新移民在台灣到底擁有什麼？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39：33-45。 參考影片：《他鄉際遇》45 mins 期中考作業 母親 (阿姨)／祖母 (外祖母) 的婚姻遷移經驗。包括出生及成長環境，以及初結婚時的經驗 (和誰同住)，遭遇的困難和解決的方法。繳交訪問心得，並附上訪問內容。至少 2000 字</p>	
	<p>第八講 11/6 (四) 期中考作業 1 停課一週</p>	

	<p>第九講 11/13 (四) 機構參訪 繳交期中考作業</p>	
	<p>第十講 11/20 (四) 專家演講 1 南洋姊妹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p>	
	<p>第十一講 11/27 (四) 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 Q：大陸配偶要什麼 趙彥寧，2006，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16：87-152。 參考影片：《中國新娘在台灣》55 mins</p>	

計畫已獲得之主要成就及量化成果

一、量化成果

1. 教材名稱				
2. 年度總成果	A. 教材發展			
	領域	教材發展數量	已出版數量	
		共 <u>4</u> 件	共 <u>0</u> 件	
		共 <u> </u> 件	共 <u> </u> 件	
		共 <u> </u> 件	共 <u> </u> 件	
	總計	共 <u>4</u> 件	共 <u>0</u> 件	
	B. 課程規劃			
	領域/類型	課程數	參與授課老師數	修課學生數(TA數)
	公民與人權/新移民 人權法個案研究	1	1	5(1)
	公民與人權/性別化 人權研究	1	1	20(1)
	公民與人權/人權、 民權與多元化公民 權專題	1	2	5(1)
	公民與人權/新移民 與勞動人權	1	1	50(1)
	總計	4	4	80(4)
	C. 課程開設			
	領域/類型	課程數	參與授課老師數	修習學生數(修畢數)
	公民與人權/新移民 人權法個案研究	1	1	1(1)
	公民與人權/性別化 人權研究	1	1	12(12)
	公民與人權/人權、 民權與多元化公民 權專題	1	2	2(2)
	公民與人權/新移民 與勞動人權	1	1	26(26)
	總計	4	4	41
D. 教師國內研習				
學級別	場次	參與人次	國外講員數	
高中(含)以下				

大學校院			
總計			
E. 學生國內研習			
學級別	場次	參與人次	
高中(含)以下			
大學校院			
總計			
F. 國際交流			
類型	合作國別	場次	參與人次
國際學術研討會			
赴外或來台 人才研修(含學生)			
總計			
G. 其他國內學術活動			
場次		參與人次	
第二屆法律與政府學術研討會，會議主題：「社會關懷與法政對策」		75	
H. 特殊性成果			
<p>一、學術研究成果：</p> <p>1. 楊君仁，2008，德國移民法制之變遷及其對我之借鏡，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第二屆法律政府學術研討會，會議主題：「社會關懷與法政對策」。本文經修正增刪後，登載於經社法制論叢，第四十四期，2009年7月，頁1~38。</p> <p>二、碩士論文：</p> <p>1. 王燦槐教授指導，林艾蓉之「我國女性外籍配偶勞動力運用狀況及其因素之研究」</p> <p>2. 孫煒教授指導，李佳純之「新移民與非營利組織治理之研究：以台北市為個案之觀察」</p> <p>三、學生專題報告投稿相關學術刊物：</p> <p>1. 李佳純之「新移民與非營利組織治理之研究：以台北市為個案之觀察」，經97年台北縣研考會獎勵研究計畫獲選為佳作。</p>			

<p>重要效益說明 (請自上開成果擇 4 項進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課程規劃及開設方面除基礎的理論講授之外，亦配合實地參訪相關新移民學習中心與桃園縣外配服務中心，或對新移民採取個別訪談，如此不僅學生對此議題的了解較深入，啟發不同角度的認知、思考，課程 TA 也獲益良多， 2. 有兩位學生因此投入新移民領域的碩士論文寫作。 3. 學生國內研習及其他國內學術活動所安排的專家學者演講、相關研討會，提供學術及實務界的看法，因此得以綜合各位專家意見，以期為未來的發展提出有益的見解。 4. 本校大氣物理系畢業學生潘科諺，因修習「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課程，並參與「田野實習教學觀摩研習會」之成果發表，進而引發其投入法律研究之興趣，且在老師的協助之下，將此學習資歷特別在研究所口試時彰顯，順利轉換領域進入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p>重大突破</p>	<p>在課程規劃的田野調查方面，安排學生進行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的田野調查、訪談，使學生獲益良多，反應頗為正面，皆認為此項報告開拓了他們的視野，更了解社會的時事脈動。</p>

肆、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outcome)

(請以學術成就或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社會影響及其它效益等項目，分別以 300-500 字敘述本年度重要成果及未來預期產生之長期效益，以質化資訊為主，量化資訊為輔)

一、人才培育 (含學術成就及技術創新)

人才培育之構面內涵說明可參考以下內容：

- 說明本計畫在培育人才方面之前瞻性觀念與先導性作為
- 說明本計畫在辦理人才培育活動之重要影響
- 說明本計畫對原有教學環境之改善與改良
- 說明本計畫對原培育學生之量與素質的提升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對於教育界人才缺口之填補狀況
- 說明本計畫在學術成就提升方面之前瞻性觀念、先導性作為與重要影響
- 說明本計畫在技術發展提升方面之前瞻性觀念、先導性作為與重要影響
- 說明本計畫在產學合作提升方面之前瞻性觀念、先導性作為與重要影響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學術研究能力之提升與成果、對於學術界人才缺口之填補狀況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技術發展能力之提升與成果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在實務能力與經驗之提升與成果

本計畫於實施一年來，在學術研究的人才培育上，已促使兩名法律與政府研究所之研究生投入新移民領域的論文研究，分別為王燦槐教授指導的「我國女性外籍配偶佳狀況對其勞動力運用之影響研究」和孫煒教授指導的「新移民與非營利組織治理之研究：以台北市為個案跨域觀察」。為使研究工作順利進行，同學們更是積極參與非營利組織的志工培訓工作，像是伊甸基金會，希望能從協助新移民的實務工作中與所學知識互相參照，以求激盪出新思維，其研究成果應是可以期待。在大學部校定必修課「民主與法治」，則是以實例個案解析討論為主，使學生深入了解移民/工在台灣所面臨的不平處境，並啟發他們對這領域的關注，尤其在本年度所安排的機構實地參訪之後更加深學生對新移民/工的同理，也間接達到將人權普世價值內化到生活經驗的期望。

值得一提的例子，是一名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科系畢業的學生潘科諺，因在大四期間修習「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課程，並參與「田野實習教學觀摩研習會」之成果發表，進而引發其投入法律研究之興趣，在修課老師的協助之下，將此學習資歷特別在研究所口試時彰顯，順利轉換領域進入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此外，法律與政府研究所一名修習「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的同學，因為大學時期即主修教育科系，所以對於非法移民子女的受教權問題特別有研究動力和興趣。在課堂裡也嘗試就這一主題，並參考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先決，撰寫成一篇完整的學期報告，結合法律觀點和社會學的角度，再輔以教育的理論支持，以及上課時與老師不斷討論，修改此份學期報告，預計隨後即投稿於相關學術刊物。該名學生對於新移民人權的議題，能夠參考比較歐非法制成例，從美國的經驗來檢視我國非法移民的受教權利問題，與我國的移民現況做適當的連結與借鏡參考。

二、經濟效益（經濟產業促進，科技預算之關注面）

經濟效益之構面內涵說明可參考以下內容：

- 說明與所關注之產業發展現況或未來趨勢，並說明與本計畫規劃方向之關連程度
- 說明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對於業界人才缺口之填補狀況
- 說明本計畫對於關注產業發展之實質貢獻
- 說明或預測藉由本計畫之進行，所促成之創新產業模式，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計畫所關注之議題，攸關台灣人口結構長遠的發展，綜合本計畫所規劃之專家論壇的內容，我們了解到，目前台灣大量開放移民/工進入，但相關的配套措施仍不盡完善，仍需相關單位從政策及法律的層面介入，移民是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結果，政府過度重視或忽略移民皆會產生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因此移民政策是國家不容小覷的重要政策之一，關係著國家人口的結構改變、國家勞動人力的分配、國內人民的工作權，而制度不完善會產生很多弊病，此外，人民的心態上尚未準備好接納這些外來者也是問題一項重要問題，舉凡移民工受雇主、仲介商剝削等新聞不勝枚舉，因此教育學生從人民基本權利及性別、社會階層結構等內涵來了解台灣之新移民，並能發揮影響力再教育週遭的人尊重認同移民/工，提供他們安全合人性的工作環境，使其提升工作效能認同台灣，也能為台灣的產業發展貢獻心力。

三、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昇、環保安全）

社會效益之構面內涵說明可參考以下內容：

- ▶ 說明本計畫所關注領域之知識扎根程度與普及程度
- ▶ 說明本計畫所培育之人才對於關注領域或產業所產生的貢獻
- ▶ 說明本計畫對於所關注領域或產業之相關公共政策之影響與助益
- ▶ 說明本計畫所關注領域或產業對國內社會可能帶來之變化，以及為國家、社會及人民帶來之貢獻及利益

本計畫的推動及施行是以授課為主，使中大學生了解台灣目前對移民/工的法令限制，進而深化他們對移民/工的人文社會關懷。除了授課之外，外聘的專家學者的演說（中研院焦興鎧教授之「我國新移民人權問題之探討」、警大汪毓璋教之「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機構的參訪，像是「桃園新移民學習中心」及「珍愛家園-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實地訪問外勞等，都使學生能直接看到站在台灣第一線處理移民/工事務的場域。

當學生因為課程的修習，進而培養出關懷人性需求，引發對社會現象之惻隱之心時，必然帶出更多更大的影響力，於是此種有容乃大的精神，正逐步在各地繁衍。

四、其它效益（政策管理及其它）

本計畫之其它效益可說在於其對學生深耕的工作，所開設課程有從社會學、政治學及法學之角度出發探討新移民之性別、人權與公民權議題，也探討實際個案之背景、政策脈絡與法律適用。此外，藉由配合課程所舉辦之專家演講、論壇及田野調查等學術活動，也使所有參與者對此議題有縱切面的剖析，像是大陸配偶入境台灣時，依規定須按壓指紋以建立資料庫，並允許其他警政機關在需要時可以申請使用該資料庫，然而此管理辦法卻存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疑慮存在，值得三思修正。此外，台灣遠程目標是引入經濟移民，但以現在的投資環境和工資來說，要吸引高科技及專業人士來台設廠或定居，是非常困難的，而要如何解決這種困境，不只是下一階段移民政策要研究的課題所在，也同時需要學術界從不同學派的角度切入研究以利制定完善的政策，而本計畫之效益在於藉由課程內容之安排而提供不同的啟發和思考。

伍、 與相關計畫之配合

計畫成員（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師）所執行之教育部其他計畫或同一領域其他相關計畫之計畫名稱、執行單位，與該（多）項計畫之關聯性、配合度與配合內容。

本計畫成員除王燦槐老師所主持之教育部顧問室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96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創意與管理學典籍研讀會」外，其餘成員所主持的計畫為不同領域。

然而本計畫屬於整合型計畫，各成員所主持的子計畫間屬性略有不同，且因為是以課程為核心之故，所開設的課程強調之重點在於：（一）強調歷史與社會脈絡；（二）以多元文化主義為基礎與其他學科理論互動；（三）強調學科之整合與實務的運用。因此「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課程從社會學角度出發探討新移民之性別議題；「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課程從政治學與法學出發探討新移民之各種人權與公民權議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課程從法學角度出發探討實際個案之背景、政策脈絡與法律適用。「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較為普遍性與理論性，「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性別研究專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與「新移民勞動權益專題」較為應用性，各子計畫之間有其獨特之角度亦有彼此之聯結。但本計畫強調資源共享、教學互動、行政合作之理念，透過不定期的開會、觀摩與自評，注重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之差異，逐步修正授課之內容與方式，期能助於團隊老師與研究生獲得更多、更新的研究能量與方向、提升工作人員之素質，為本校之「新移民研究」帶來新的氣象，並吸引更多的本國或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投入此一研究領域。

此外，本計畫課程因有些課程開設在大學部校定必修「民主與法治」下，而有些是在研究所內的課程，所以與本校的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和通識中心亦有密切的合作，在教學助理的訓練及教學資源共享上提供很大的便利性，並提升本計畫之效益與教學品質，在下一年度的規劃仍舊維持此模式，並規劃與本校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合作，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以結合相關之學者專家，共同探討新移民之各問題，擴大本計畫之影響力。

網站運用報告

本計畫網站目前放置的內容有計畫介紹、師資簡介、課程內容、活動剪影、相關網站、文獻、法令彙集及 SSCI 期刊等大項。

茲將以上項目做介紹：計畫簡介闡述總計畫、各分項子計畫內容介紹；師資簡介為參與計畫老師的學經歷及近期所發表過的論文、出版專書的介紹；課程內容包含各課堂上的資訊：學期課程大綱、課堂投影片、講義、參考書目等供同學參考，也放上學生課堂的報告；活動剪影包含機構參訪的留念相片，每次課堂演講來賓的錄音、影片檔和書面資料供造訪者下載；相關網站提供了與新移民有關的政府機關、大學院校及民間機構的連結；相關文獻則提供有關移民/工的論文、期刊名稱、陸配及外配工作許可的法令對照表，也從三大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電子報)按月蒐集與新移民或外籍勞工相關的新聞；法令匯集方面提供與移民或在台外國人就業有關的法規連結，並依相關法規的修改隨時更新；SSCI 期刊則是從被 SSCI 認可的重要國際學術期刊中挑選，依期刊名將與社會、政治、法律等有關的期刊名稱集合起來，方便有意願投稿的使用者可從中找尋有用的投稿資訊。未來網站的使用將會持續地更新和擴充資料內容，期待成為資源豐富的資料庫以便造訪者使用。

後續工作構想之重點

一、核心成員（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計畫報告

（開課狀況與教學計畫施行心得分享）

本計畫施行兩年來所有參與成員皆有所斬獲，雖說核心成員皆為從非相關領域跨入參與，但新移民在台灣的議題是具有前瞻性且值得重視。課程內容安排上，分為講授討論、田野調查及聘請各界專家學者進行座談與演講。

在開課狀況上，（一）「新移民人權法個案專題研究」主要是選取有關新移民的新聞以為課程切入引言，而後再就事件爭議，提供法律規範及學理的說明；（二）「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是先由性別相關之理論基礎切入，針對性別差異而產生的相關議題作初步的理論說明與討論，檢視目前性別與勞動市場、婚姻市場、人權與移民政策等關係。田野調查則安排到「珍愛家園-桃園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參訪，在承辦人員解說下，學生熱絡的與解說員互動提問，在專家演講方面的內容使我們得知，移民政策國家重要的政策之一，畢竟移民政策關係著國家人口的結構的改變、國家勞動人力的分配、國內人民的工作權等。（三）「新移民勞動人權」著重在討論新移民在臺灣社會勞動權的限制與障礙，以及在勞動市場的真實困境。課程中安排了「桃園新移民學習中心」課外參訪行程，讓同學親自與新移民對話與接觸，同時安排兩次專家演講：新移民勞動人權協會理事長李麗華與研究高捷泰勞抗暴並曾親赴勞動現場拍攝紀錄片的吳孟如導演到課堂分享社會運動與紀錄參與中對新移民勞動人權的所見所聞，整個課程最後，則是讓同學思考台灣到底需要什麼樣的移民／移工政策，作為他們成為社會行動者反思的第一步。（四）「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專題」課程透過社會學的角度，分析跨國資本主義形成政商網絡；透過法律與政策的角，分析我國對於外勞採取配額制度加上限時與限雇主之政策，對於移民則採取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差別待遇，且輔以配額限制與各種與本國人民差別待遇之政策與規範，形成現今外勞與外配的處境。雖然政府已逐步改進上述之措施，然仍有賴繼續研究探討，建構更為符合人權、人道與合理的制度。

就整體而言，上課討論問題深入，對於全球化時代新移民與移工所衍生出

各種人權、社會正義、法律制度與政策各項議題，均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與收穫。故本課程的教學與研究成效良好，應可以達成本研究計畫的目標。

二、教學工作之後續構想

本計畫後續教學工作重點除教學持續改進之外，發表學術論文增加團隊研究能量，並計劃蒐集法律案例，推動出版教材或專書。在教學方面，將維持現有的「性別研究---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及「新移民勞動人權」課程。因此，本計畫教學工作之後續構想在於預期完成兩類課程模組，一類是研究所課程：「人權、民權與文化公民權專題」、「新移民人權法個案研究專題」；另一類是大學部通識課程：「新移民與性別化人權」、「新移民勞動權益專題」。並期望能經過兩年的教學經驗，臻於成熟之階段，並能導出下一階段之相關課程，例如「比較跨國移民社群專題」、「比較移民政策與法律專題」。其中研究所課程注重文獻的深度與廣度、哲學層次的省思與實務的運用，跨學科的對話與策略探討；大學部課程重視觀念的啟迪，獨立思考與批判能力的建立。兩者在教學上均採師生互動、臨場對話的方式，以分組討論擴大教學效果，並持續進行田野調查或機構參訪，專家座談與小型研討等，瞭解移工與移民的現實處境與問題，以及相關機構與人士之態度與政策。

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第三年教材寫作計畫乃為補充國內外對新移民研究與資料之不足，預計撰寫「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制」教科書，內容包含：本章主旨、本文、參考文獻、討論議題，書籍內容預計約每篇 15000 字，共 9 篇，總共 135,000 字，主要分三大主軸，分別為權利篇、勞動篇、法制篇，從這三大面向分別討論，移民人權、勞動力的分配與運用，外籍配偶的生活情況，並從法律與政策制度與執行層面討論相關議題，針對大學生撰寫成教科書。書籍並由相關領域老師撰寫書籍內容。

權利篇由法學專業師資，由勞動權、社會權討論新移民的各項基本權的保障，內容分別為：移民人權與移民法制、新移民的勞動權、新移民的家庭團聚權與婚姻保障。

勞動權篇由社會學專業師資從社會學面向分析外籍配偶家庭、婚姻與勞動，主要內容分別為以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的勞動力運用影響：個人資本因素、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的勞動力運用影響：婚姻狀況與家庭照顧因素、大陸配偶的處境分析、大陸配偶勞動與照護產業關係。

另外在法制篇方面，由政治學與法學相關領域老師討論新移民法制制定與關於新移民政策結構，內容以我國新移民的治理結構與德國移民法制之變遷及其對我之借鏡。

檢討與展望

本計畫第二年執行狀況檢討：在課程內容部份，由學生回應（請參考 p.23~38）中得知學生對課程的收穫和評價頗為正面，學生在培養分析批判的能力、對新移民能尊重與融合、重新理解台灣在地文化等方面的能力正逐步成長，因此可以判斷教師團隊在課程設計及研究方向是良好的，且因經過兩年的教學經驗，教師團隊臻於成熟之階段，有能力導出下一階段之相關課程，例如「比較跨國移民社群專題」、「比較移民政策與法律專題」。

學生在實際選修課情形方面稍低於預期，有可能是因為本校學生未曾接觸新移民的議題，尚未產生接觸與瞭解的興趣，但是人才的培育是「重質不重量」，小而美的課程反而增加了課堂互動的時間，也縮短了老師跟同學討論議題的距離。在培育本領域相關經驗教學助理方面，大學部與碩士生共有 9 名學生投入教學助理工作，無論是老師或教學助理，他們在這個領域的經驗傳承亟需更多人才積極參與投入。

未來展望部分，第三年以教材寫作計畫為主，目的乃為補充國內外對新移民研究與資料之不足，預計撰寫「新移民的勞動、權利與法制」教科書，內容包含：本章主旨、本文、參考文獻、討論議題，書籍內容預計約每篇 15000 字，共 9 篇，總共 135,000 字，主要分三大主軸，分別為新移民權利、勞動與法制三大層面的研究，並集結前兩年於研究所與大學部開設新移民相關研究、學生心得與課程內容。

根據學者的整理研究發現，有關新移民的議題成果上，領域歸屬法政專業者非常的低，約略僅占 2%，如此疏於法政策面的探討與因應現象，實在很令人驚訝，因此，希望能有更多新移民法政專題研究的開設，除主動創造需求外，更在為學的過程中，培養年輕世代對此有關議題的專業能力。此外，也將持續積極地與國外的機構接觸，比較移民大國之法規，做為學術研究之能量，為本校之「新移民研究」帶來新的氣象，並吸引更多的本國或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投入此一研究領域。